

- 公司更名更新、事業經理守則更新、依信託契約範本更新，及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變更，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 (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滙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滙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收盤滙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滙收盤滙率，以最近之外滙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滙率為準，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滙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滙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滙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收盤滙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外幣收盤滙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滙率時，以<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之收盤滙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滙收盤滙率，以最近之外滙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滙率為準，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滙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滙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滙率時，以<u>路透社 (Reuters)</u>所提供之收盤滙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二項 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	第三項第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	依據 110 年 9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二款 第一目	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款 第一目	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三十條	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 <u>路透社</u>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益憑證，募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 <u>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 新增遞延手續費類型級別(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訂前後對照表: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相關買回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u>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並延緩給付<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u>本基金買回價格</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分為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不配息型受益憑證及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以不配息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增訂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不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 <u>不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七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本 款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基金管理辦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基金管理辦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 增訂不配息 N 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 明訂將於公 開說明書訂 定相關買回 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本 項文字。
第四項	<u>不配息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新增遞延手 續費之不配 息 N 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 增訂遞延手 續費之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款文字。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u>	第三十三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受 益 權 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不配息型或配息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延手續費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仟單位</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相關買回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u> ：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